
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度施政計畫
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園區主要行政中心，提供園區廠商單一窗口行政服務，項目包括計畫管考與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研發獎助、投資服務、勞工行政、醫療保健、工商服務、工程建設、環境保護、地政規劃、景觀維護、資訊網路及安全防護等。

竹科自 69 年設立迄今，園區範圍從 605 公頃擴增到 1,375 公頃，成功的開發經驗更擴散至南部以及中部科學園區，型塑北、中、南各具特色的產業聚落，帶動了區域經濟均衡發展與地方繁榮，同時也驅動國內主要產業上、中、下游緊密完整的群聚(cluster)效應，躍升我國成為全球矚目的 ICT 高科技產業重鎮，璀璨的績效與成功經驗深獲國內外各界一致的肯定與學習。

除新竹園區外，亦積極建設竹南、龍潭、銅鑼、新竹生醫及宜蘭等園區。為因應產業轉型之需求，協助高科技廠商結合學研資源發揮高效能研發能量，培育優秀科技人才，激勵創新國內研發實力，未來將持續以創新為導向，導入創新醫材發展，加強產學研融合，強化與國際創新科技、資金及人才鏈結，串聯成為區域創新生態系統。

中央政府在 5+2 產業創新之基礎上，打造「資訊及數位產業」、「資安卓越產業」、「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」、「國防及戰略產業」、「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」及「民生及戰備產業」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，讓臺灣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關鍵角色。本局亦配合中央政府施政目標，建設並維護高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/標準廠房、交通/管線、公園/綠地、污水廠等公共設施，以及提供人才、技術、資金等媒合平台，全力支持園區科學事業的發展。

另隨著國家整體環境品質標準提升，積極引進低用水、低污染產業，尤其是引進新能源、生技產業等具創新及符合趨勢之產業，以促使科技與環境共榮與永續發展。

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1. 以科學園區為區域創新樞紐，引進有利於軟硬體整合與應用發展之新創事業，鼓勵跨界創新及數位轉型，促進產業朝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，強化管理輔導效能，協助高潛力新創體介接資源及媒合商機，形成激勵型創新生態系。
2. 提供優質投資環境，將各類適合園區應用的創新服務系統導入園區及在地生活圈，以科學園區現有完善的產業環境，加速實證創新服務的有效性，以優化經營環境並吸引企業投資。
3. 運用科學園區具備產業群聚、外溢效果、先進技術、人才集中之優勢，鏈結產官學研各界的跨域合作，激發產業研發新動能，搶攻新興科技市場。另協助廠商布建海外行銷通路，以臺灣優勢補足全球產業鏈缺口，透過各層面的合作，提升我國產品跨入國際市場的競爭力。
4. 辦理園區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及設施維護，整合園區的交通、永續、治理等智慧服務能量，提供園區企業及工作人員優質就業環境，實現安心便利生活、生態保護、永續發展的友善園區。